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一) 联合体牵头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科技推广中心</u>(单位名称)的<u>呼和浩特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项目(二次)</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呼和浩特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项目(二次)</u>(标的名称),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u>(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u>241</u> 人,营业收入为 <u>3196.18</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204629.23</u>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工) 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r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科技推广中心</u>(单位 名称)的呼和浩特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项 <u>目(一次)</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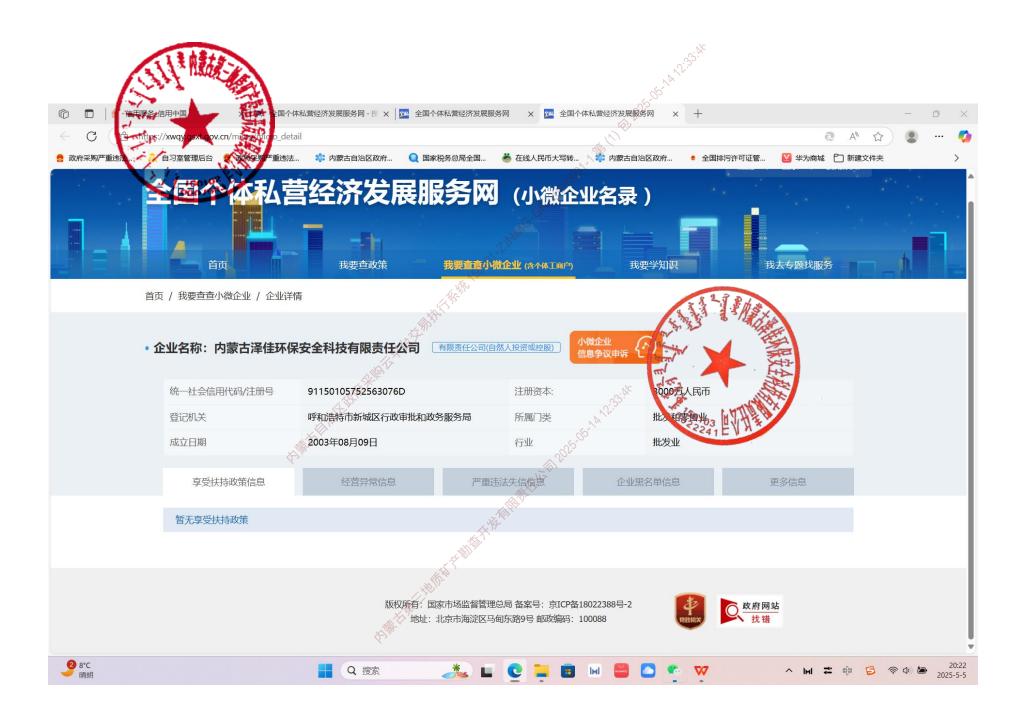
1. <u>呼和浩特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项目(二次)</u>(标的名称),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内蒙古泽佳环保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7_人,营业收入为_492.358万元,资产总额为_996.459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内蒙古泽佳环保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玉》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1. 2020)46 易产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科技推广中心</u>(单位 名称)的呼和浩特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项 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呼和浩特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项目(二次)</u>(标的名称),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内蒙古清源地质工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内蒙古清源地质工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